

## 107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活動客屬社團挑擔補助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加強促進族群交流及行銷客家文化信仰，透過各式各樣裝扮挑擔奉飯隊伍，充分展現豐富多元的新北客家文化及精神，達到宣揚客家義民信仰文化的內涵及青年參與的目標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之立案客屬社團。
- 三、 補助範圍及金額：  
補助每人挑擔費 700 元，包括挑擔所需擔頭、斗笠、祭祀供品、交通費(上限為 8,000 元)、服飾、礦泉水、雨衣及其他挑擔所需物品等採購及製作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 活動時間：107 年 8 月 19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。
- 六、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客家文化園區(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)。
- 七、 申請程序
  - (一) 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1 式 1 份，親自送件或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本局：
    1. 申請表(附件 1)。
    2. 計畫書(附件 2)：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計畫內容、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等。
  - (二) 應列明經費概算，包括補助項目及金額等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併同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  - (三) 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，均不予退還；如須退還，應於本局指定時間親自領回。
  - (四) 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申請收件期間之限制。申請表件不全者，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 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核。
  - (二) 符合本補助計畫之目的。
  - (三) 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。
  - (四) 主動結合社會資源之情形。
  - (五) 經費編列覈實嚴謹，自籌款編列確實，並詳實說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之情形等。
- 九、 經費與核銷
  - (一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  - (三) 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，須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寫成果報告書(附件 3)，內容含下列文件(格式如附表)，加裝封面裝訂成冊，向本局申請辦理核銷結案；如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資料，送本局憑以撥款。

1.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
2. 經費決算表
3. 實際參與人員簽到表
4. 成果照片
5. 核銷檢核表
6. 領據及銀行帳號影印
7. 附件粘貼表(原始支出憑證正本)

(四)逾期未請款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，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，撤銷其補助，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。

(五)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，應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責。

(六)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經核准之計畫，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活動舉辦前7日函報本局，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。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## 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依情節輕重撤銷或追回部分補助經費；

1. 檢送之資料、活動成果報告書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者。
2. 經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者。
3. 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4. 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5. 拒絕接受輔導或考核者
6. 違反性別平等情事或其它法令之行為者。

(二)接受本局之補助者，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。

(三)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，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。

(四)受補助者應於各項文宣資料、出版品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，於適當位置標明「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」主辦或補助字樣。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、照片、出版品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，受補助者應與其會員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，無償授權本局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或利用。

(五)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